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吳祈慧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八次行政（主管）會議

####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八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有關 109 學年度本校畢業典禮為 110 年 6 月 1 日(二)，前日須環境打掃，擬於 110 年 5 月 31(一)下午調整作息，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無須列管
二、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0 年 5 月 7 日簽核完成。	人事室	解除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 一、本月份校園內將辦理 110 年國中會考考場及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請各處室協助幫忙做好試場佈置及準備工作，請衛生組規劃加強校園環境清潔及各棟大樓廁所打掃工作；並請總務處儘速完成土木建築館、製圖科館廁所等整修工程驗收工作。
- 二、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三) 下午 14:00~15:50 周會時段，辦理大愛劇場《阿良的歸白人生》見面會暨反毒宣導講座活動，請務必配合執行須全員全程戴上口罩並配合防疫措施相關事宜，本次活動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和很多長官來賓參加，請學務處加強引導及停車位管理。
- 三、近期學校辦理很多活動，會有很多來賓蒞臨本校，資訊科前廣場草皮植栽工程如已完工，(石磚上有很多沙子及廁所整修工程要加強環境清潔)請總務處要加強注意施工後環境整理清潔及工程施工後復原相關事宜。

##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

###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上週工作報告：

- (一)反毒入班宣教本週從三年級實施。
- (二)110年5月6日教官室至員林農工參加彰化縣聯絡處110年第二季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
- (三)110年5月4日於學務處會議室辦理畢業典禮籌備會前協調會議。
- (四)110年5月7日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第一次畢業典禮籌備會。。

## 二、本週工作重點：

- (一)110年5月11日(星期二)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高三德行審查會議。
- (二)110年5月12日(星期三)於周會時段辦理大愛劇場《阿良的歸白人生》見面會活動暨反毒宣導講座。
- (三)110年5月14日(星期五)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教育儲蓄戶會議。

##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一)防疫宣導：

1. 台灣COVID-19疫情依然需要注意防疫相關措施，請各處室及各位師長持續協助提醒學生，在教室開冷氣時記得對角窗戶須打開15公分，口罩隨身攜帶，勤洗手等基本防疫措施，如有發燒症狀，請務必要全程戴口罩至健康中心複檢，感謝您的配合。
  2. 教職員工生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 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3. 落實入校實聯制，體溫高於37.5度禁止入校，外賓入校須配戴口罩。
  4. 室內大型集會強制佩戴口罩，社團及彈性課程等跑班課程，因屬跨班級接觸，故鼓勵學生配戴口罩，若因活動需要無法配戴口罩，請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
  5. 校車每日上車前由車長量體溫，發燒者不上車，全程配戴口罩，車上禁止飲食，車公司須每日進行消毒。
- (二)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訪視(金安獎)相關事項，並110年6月4日交通部將至校評鑑，請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爭取佳績。

## 大愛劇場《阿良的歸白人生》見面會活動流程

- 時 間：110 年 05 月 12 日(三)，下午 14:00~15:50
- 地 點：彰化永靖高工(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
- 貴 賓：

主辦單位：永靖高工許榮添校長

大愛電視臺臧蕙年經理

永靖國際獅子會胡福州會長慈濟彰化區防毒教育宣導團

協辦單位：彰化縣王惠美縣長

彰化縣涂淑媚議員

彰化地方檢察署俞秀端檢察長南投地方檢察署張云綺檢察長

國防部陸軍十軍團三 0 二旅張德榮上校旅長、政戰主任李輝明上校永靖鄉詹木根鄉長帶領村長及鄉內各社團代表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林正忠上校督導帶領致力彰化縣反毒【春暉志工團】

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宋怡慶上校督導帶領致力南投縣反毒【春暉志工團】

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吳志郎主任委員

彰化榮譽觀護人協會吳金蘭理事長，張晉維輔佐理事長，林松村副理事長彰化縣大村鄉大崙社區發展協會洪青桂理事長

彰化縣福慧行願社陳美玉副團長

故事本尊：高肇良、謝舒亞、謝媽媽、高文君、高邈傑本尊法親家人：共〇〇名

大愛電視台戲劇二部經理：臧蕙年

製 作 人：侯鎮華編 審：王進達

主 持 人：黃添明

大愛台同仁：陳光隆、林志儒、黃開誼、林育萱、廖世諭、羅文隆大愛台地方記者：  
江麗君、李岳為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暨家庭教育學系三年級張嘉宏暖場與短劇演出：王麗真師姊團隊，約 1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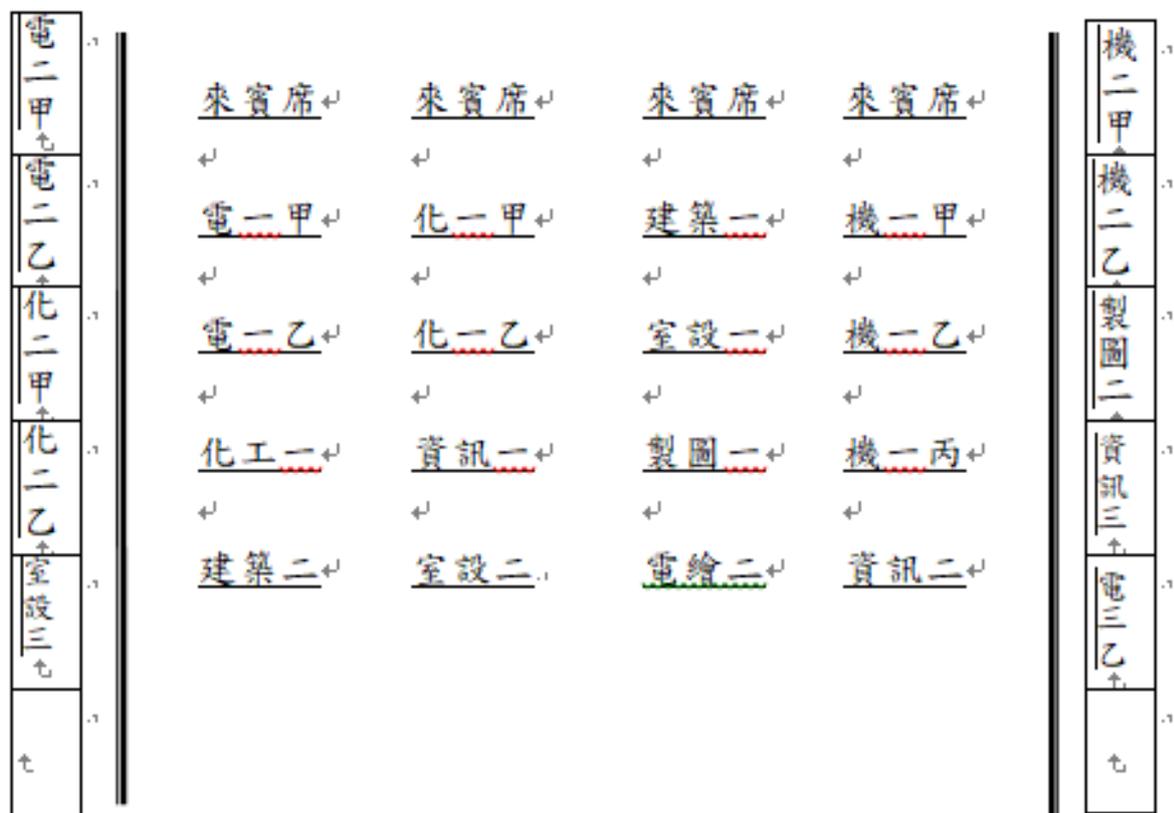
才藝演出：大提琴手高佩鈺、長笛手陳麗如

出席演員：蔡瑞澤、李政穎、華千涵、陳博正、吳佳姍、楊凱淇

經 紀 人：陳瓊文（陳博正）、陳黛薇（吳佳姍）、張語潔（蔡瑞澤）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中正堂集合各班位置圖

高二 11 班，高一 12 班，高三 3 班。



二樓

二樓



##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雙週報第六十期於110年5月7日出刊，封面目錄簡要如下，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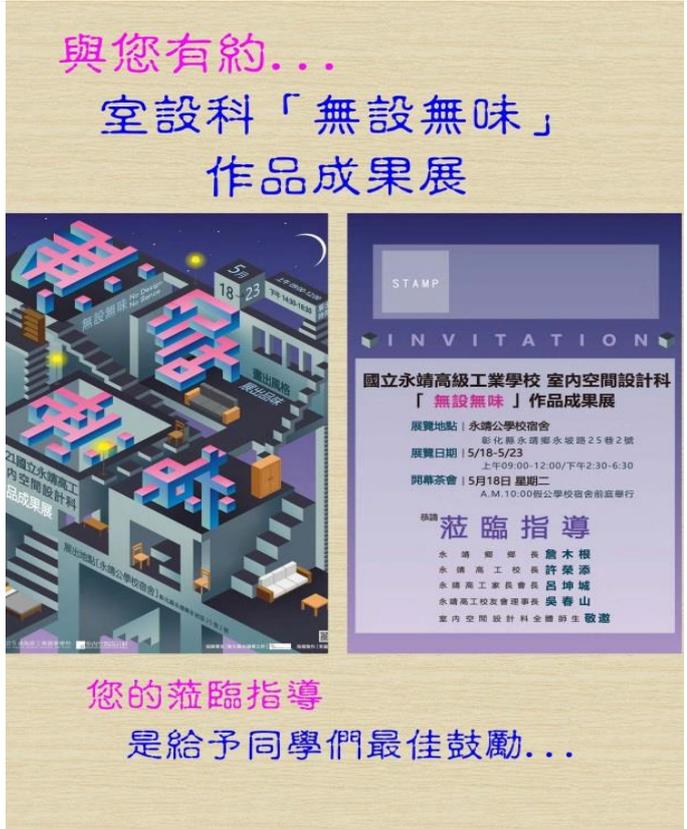
**靖園雙報**  
第六十期

圖書館志工讀書會  
每週一悟  
110/05/07

**目錄**

教務處	國文科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機械、電機、體育、全民國防科公開授課拾遺	01
學務處	高二校外教學/晚會花絮	07
總務處	建築、室設科廁所整修施工情形	09
實習處	職安衛委員會暨輔導訪視協調會、在校生丙級技術士術科檢定工作協調會	23
圖書館	電子書圖書館增訂雜誌宣導、小論文參賽成績公告、教職員工桌球社活動花絮	25
輔導處	職場達人分享講座/海巡之路	29
人事室	兒少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修法新知、紓解壓力、調適身心線上課程宣導	31
進修部	交通安全講座報導	33

二、如下方的右下圖，新增訂電子雜誌，敬請踴躍利用。



**與您有約...**  
室設科「無設無味」  
作品成果展

STAMP  
INVITATION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學校 室內空間設計科  
「無設無味」作品成果展

展覽地點 | 永靖學校宿舍  
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25巷2號

展覽日期 | 5/18-5/23  
上午09:00-12:00/下午2:30-6:30

閉幕茶會 | 5月18日 星期二  
A.M. 10:00 假公學校宿舍前庭舉行

**蒞臨指導**

永靖 鄭 傑 廖 木 根  
永靖 高 工 校長 許 榮 添  
永靖 高 工 家長會 吳 坤 城  
永靖 高 工 校友會 吳 春 山  
室內空間設計科全體師生敬邀

您的蒞臨指導  
是給予同學們最佳鼓勵...

**圖書館**

電子圖書館新增訂電子雜誌  
遠見、商週、大師輕鬆講、光華雜誌中英版、活用空中美語、日語學習誌、法語學習誌、西班牙語學習誌、旅遊時尚親子教育等26種雜誌  
敬請踴躍利用...


永靖高工
電子書 電子雜誌

電子書行動隨身讀 手機、平板立即安裝 APP「HyRead」

最新出刊電子雜誌

 商業周刊 最新發刊: 2021-05-10 雜誌類型: 周刊 ●新刊上架通知	 Bonjour France 法語學習誌 最新發刊: 2021-05-05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大師輕鬆講 最新發刊: 2021-05-05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Taiwan Panorama 第一視野教育 最新發刊: 2021-05-01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Hola Espana 西語學習誌 最新發刊: 2021-05-01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Start Up 最新發刊: 2021-05-01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My plus+ 加分誌 最新發刊: 2021-05-01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人本教育札記 最新發刊: 2021-05-01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文訊 最新發刊: 2021-05-01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Motor 5 最新發刊: 2021-05-01 雜誌類型: 月刊 ●新刊上架通知

25

##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高三升學活動：活動日期如下，請師長們參閱，高三統測完後辦理相關活動，如有影響課堂，請見諒。

(一)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110.05.05 (三) 10：10-12：00，邀請111 (1 人力銀行何啟聖先生主講，共123人。

(二)模擬面試：由朝陽科大教授及各科老師擔任主試者，面試場地5月再行確認。

日期	時間	科別	日期	時間	科別
5/25 (二)	下午13：30	室設	5/26 (三)	下午13：00	資訊
5/26 (三)	下午13：30	機械	5/24 (一)	下午13：30	製圖
5/24 (一)	下午13：30	化工	5/25 (二)	上午9：00	建築
5/28 (五)	下午13：30	電機	5/25 (二)	下午14：00	營建

(三)大專院校入班宣導：如附件一

###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院校入班宣導時間表

輔導處邀請各大專院校入班宣導，協助高三學生瞭解大學院校及科系，以利學生能依據大學科系特色以及自己的需求考量，抉擇出合適的志願。

下列表格為大專院校入班宣導時間表，敬請各班配合，謝謝！

1. 表格中「○」符號為當節課有安排大專院校入班宣導，一班以一節課為限。
2. 敬請任課老師在場協助學生聽講秩序。
3. 若大專院校臨時取消場次，將另行通知，尚請見諒！

輔導處 109.05

地點：各班教室

日期 時間	5月10日星期一						日期 時間	5月11日星期二					
	第二節 09：10 ~ 10：00	第三節 10：10 ~ 11：00	第四節 11：10 ~ 12：00	第五節 13：10 ~ 14：00	第六節 14：10 ~ 15：00	第七節 15：10 ~ 16：00		第二節 09：10 ~ 10：00	第三節 10：10 ~ 11：00	第四節 11：10 ~ 12：00	第五節 13：10 ~ 14：00	第六節 14：10 ~ 15：00	第七節 15：10 ~ 16：00
班級	中華 大學	朝陽 科大	修平 科大	弘光 科大	南開 科大	明志 科大	大專院校	建國 科大	英鳳 科大	南台 科大	崑山 科大	僑光 科大	中台 科大
機三甲		○	○	○		○	機三甲			○	○	○	
機三乙		○	○	○		○	機三乙			○	○	○	
製圖三	○		○	○	○	○	製圖三						
電三甲	○	○	○	○	○	○	電三甲	○	○	○	○	○	○
電三乙	○	○	○	○	○	○	電三乙	○	○	○	○	○	○
資訊三	○	○	○	○	○	○	資訊三	○	○	○	○	○	○
化三甲		○	南台 ○	○	中洲 ○	○	化三甲	○	健行 ○	勤益 ○	○		○
化三乙		○	南台 ○	○	中洲 ○	○	化三乙	○	健行 ○	勤益 ○	○		○
建築三		○		○	中洲 ○		建築三	○	○		○		○
營建三	○	○		○	中洲 ○		營建三	○	○		○		○
室設三							室設三						

##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院校入班宣導時間表

地點：各班教室

日期		5月12日星期三						日期		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時間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3:10 ~ 14:00	14:10 ~ 15:00	15:10 ~ 16:00		
班級							班級								
大專院校	大葉 大學	嶺東 科大	嘉南 藥理	---	---	---	大專院校				雲林 科大	中華 醫事	台南 應用		
機三甲			○				機三甲				○				
機三乙			○				機三乙				○				
製圖三	○	○	○				製圖三	中洲 ○			○	○	○		
電三甲	○	○	○				電三甲								
電三乙	○	○	○				電三乙								
資訊三	○	○	○				資訊三								
化三甲	○	中 醫 事 ○	○				化三甲								
化三乙	○	中 醫 事 ○	○				化三乙								
建築三	○		○				建築三	台東 專科 ○	健行 ○	健行 ○		○	○		
營造三	○	健行 ○	○				營造三	台東 專科 ○	健行 ○	健行 ○		○	○		
室設三							室設三	朝陽 ○	嶺東 ○	大葉 ○	崑山 ○	○	○		

##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院校入班宣導時間表

地點：各班教室

日期		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3:10 ~ 13:45	13:50 ~ 14:25	14:30 ~ 15:05	
班級							
大專院校		正修 科大					
機三甲							
機三乙							
製圖三							
電三甲							
電三乙							
資訊三							
化三甲							
化三乙							
建築三		○					
營造三		○					
室設三		○	修平 ○				

#### (四)產專班集合式宣導

##### 1.

時間		學校	對象	報名	到場
05/05 (三)	14-16時	修平科大	全校	37	37
05/07 (五)	10-12時	勤益科大	全校	36	29
04/08 (四)	10-12時	虎尾科大	機械、製圖	53	50
05/13 (四)	10-12時	崑山科大-雙軌制	機械、電機 製圖、資訊 化工	4	取消辦理

2. 每場次1節課90人，報名人數超過時則加開場次。

3. 集合式宣導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

(五)模擬面試時間表，會於與大專端連繫後，給師長們詳細資料。

二、轉銜初評會議：已於110/05/06 (四) 14:00於聯合辦公室辦理，參與者為輔導教師，評估內容為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要進行轉銜。

三、轉銜複評會議：此次討論高關懷學生為16名，預計分兩次會議進行，於110/05/24 (一)、05/27 (四) 12:10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評估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要進行轉銜之複評會議。

##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有關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請查照。(110043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2224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2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教育部原函、銓敘部原函(0052224A00\_ATTCH1.pdf、0052224A00\_ATTCH2.pdf、0052224A00\_ATTCH3.pdf、005222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53414號函轉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請陪產假。茲以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是如有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
- 三、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1100430 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1483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話：04-3706-1535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1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51483A00\_ATTCH1.pdf、0051483A00\_ATTCH2.pdf、0051483A00\_ATTCH3.pdf、0051483A00\_ATT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6437號函轉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麗芳  
電話：02-82366638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育嬰留停參加退撫基金選擇書(稿)1100407、1100330退撫法細則第7條及第131條修正發布(110202D058644\_AAM\_110D2009725-01.pdf、110202D058644\_AAM\_110D200972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依同細則第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機關  
名稱：

##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 務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 3 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提報缺額之委託學校請依說明事項分擔經費，請查照。(110050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4580 號)

四、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及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資料來源-彰化高商網站-教育部受託辦理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初(筆)試(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 40 分止)

11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三) 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參加複試人員報名資料審查補件至 2 日下午 3 時止)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複試(上午 8 時 10 分前報到完畢)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序號(下午 5 時以後)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現場公開分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現場公開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附註：

(一)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摘要：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簡章拾捌、委託且提報缺額甄選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應考人名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按應考人之意願及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提供相關名冊，由各校視教學師資需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加口試、試教、實作等擇一以上方式，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綜合考評後再行聘任。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專業(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餘詳簡章規範。

# 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 目錄：

A、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1
B、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3
C、簡章內容	
壹、依據	4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4
參、公告	21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21
伍、報名資格條件	24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	25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29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52
玖、拾壹、成績及錄取相關事項說明	52
拾貳、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52
拾參、優先分發聘任	53
拾肆、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	53
拾伍、分發暨報到	54
拾陸～貳拾參、其他	55
貳拾肆、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57
貳拾伍、附則	
一、相關規定	60
二、教師法	60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61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2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63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63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63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籍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64
九、離島建設條例	64
十、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65
貳拾陸、附件	
一、切結書	73
二、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74
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75
四、成績複查委託書	76
五、試題疑義申請表	77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79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80
八、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81
九、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82
十、分發委託書	83
十一、委託學校一覽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84
十二、委託學校一覽表—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89
十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範例)	91
十四、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佐證資料(範例)	92
十五、勞工保險(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範例)	96
十六、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款機型	98
十七、穿戴式裝置例舉圖	101

## 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0年5月3日(星期一)	公告甄選簡章 (下午3時以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a href="https://www.k12ea.gov.tw">https://www.k12ea.gov.tw</a>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 <a href="https://ta.chsc.tw">https://ta.chsc.tw</a> 彰化高商網站 <a href="http://www.chsc.tw">http://www.chsc.tw</a> 諮詢服務專線：(04)7282289 (諮詢時間：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2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5月10日 (星期一)下午5時止	報名程序及時間 1.甄選網站→註冊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ATM轉帳繳費→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網路報名、上傳資料及繳費截止時間：110年5月10日下午5時截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註冊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後至ATM(含網路ATM)繳交初試費用800元→再登入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繼續完成報名程序。 *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後如需更正個人資料，請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本甄選初(筆)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及「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屆時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
3	110年5月20日(星期四)	公告初(筆)試考場	各科別考場分配公告於甄選網站。
4	110年5月25日(星期二)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入場證，並請攜帶應試	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限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5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公告試場配置圖	初(筆)試前1日下午公告於各考場。
6	110年5月29日(星期六)	初(筆)試 (上午10時起至11時40分止)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提前20分鐘(上午9時40分前)至試場就座。
		初(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本(29)日中午12時起至翌(30)日上午6時止	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彰化高商諮詢服務小組。服務專線：(04)7282289分機9 FAX：(04)7283708
7	110年6月1日(星期二)	初(筆)試成績查詢 (下午2時以後)	請上甄選網站查詢。
8	110年6月2日(星期三)	初(筆)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複查。
9	110年6月1-2日 (星期二-三)	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 (參加複試人員報名資料審查補件至2日下午3時止)	110年6月1-2日在彰化高商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通訊使用，並適時查閱通知，俾供確認。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0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複試注意事項(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複試諮詢專線:(04)7269896。諮詢時間:110年6月15日-25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1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複試費用繳款截止日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以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繳交複試費用500元。
12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試場配置圖於複試前4日公告於甄選網站及各科別指定學校(請查閱簡章)網站。
13	110年6月26日(星期六)	複試 (上午8時10分前報到完畢)	*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及實作試場,不得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務必於上午8時10分前完成報到。
14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查詢 (下午2時以後)	請上甄選網站查詢。
15	110年6月29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複查。
16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序號(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正、備取人員請先自行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現場公開分發通知單」,並請攜帶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作業。
17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現場公開分發 (國立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	*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分發作業;正、備取人員請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場公開分發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簽名、報到,並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有關分發、報到時間請詳閱甄選網站公告。 *未簽名報到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喪失遞補分發資格,詳簡章及分發作業相關規定。
18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公告現場公開分發結果 (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19	110年7月9日(星期五)	現場公開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現場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午下班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20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公告參加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缺額暨名單	請備取人員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查閱有關現場公開遞補分發之報到時間、地點等相關公告。亦請先行登入甄選網站列印「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通知單」,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參加現場公開遞補分發作業。
21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 (國立彰化高商,詳細地點請見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相關公告)	現場公開分發後未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始辦理現場公開遞補分發。
22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	公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結果 (下午3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23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經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午下班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名單，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一)目前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勾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滿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等應考人名單。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三)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經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或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一)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二)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重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選擇「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個人報名網頁—應考協助事項審核通過畫面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將開啟冷氣及試場內四個角落窗戶各5-10公分，試場前門、後門保持關閉(因試務工作考量，考試開始後15分鐘至45分鐘開啟後門)，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甄選另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

### 八、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截至 4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總收入為 8,083 萬 5,692 元，總支出為 8,828 萬 0,819 元，本期短絀為 744 萬 5,127 元，扣除折舊攤銷 967 萬 0,404 元以及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淨額 10 萬 1,723 元後本期賸餘為 212 萬 3,554 元；購建固定資產(基本額度)執行數 185 萬 6,028 元，達成率 26.90%。

截至 4 月 30 日止資產總額為 6 億 1,813 萬 9,917 元、負債總額為 3 億 8,704 萬 5,516 元、淨值總額為 2 億 3,109 萬 4,401 元。相關內容請參閱下列附表。

#### (一)收入及支出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月 累計分配	執行數	執行率(%)
<b>總收入</b>	<b>202,934</b>	<b>81,340</b>	<b>80,836</b>	<b>99.38%</b>
自籌收入	12,898	5,630	5,856	104.01%
基本額度補助收入	175,836	69,800	69,80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20	1,510	3,206	212.32%
委辦收入	9,280	4,400	1,974	44.86%
<b>總支出</b>	<b>236,008</b>	<b>91,360</b>	<b>88,281</b>	<b>96.63%</b>
用人費用	171,084	73,117	70,903	96.97%
業務費及其他(不含折舊)	35,983	8,195	7,708	94.06%
折舊及攤銷	28,941	10,048	9,670	96.24%
<b>本期餘絀</b>	<b>(33,074)</b>	<b>(10,020)</b>	<b>(7,445)</b>	
<b>本期餘絀(扣除折舊、攤銷以及 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淨額)</b>	<b>252</b>	<b>0</b>	<b>2,123</b>	

#### (二)-1 資本門(基本額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度可用預算數 (含保留數)A	累計執行數 C	執行率(C/B)
總計	9,925	2,661	26.81%
購建固定資產	6,899	1,856	26.90%
無形資產	1,217	0	0%
遞延借項	1,809	805	44.50%

## (二)-2 永靖高工 110 年度各處室資本支出(基本額度)預算表與執行數

單位：元

處室別	年度可用預算數 (含保留數)	執行數(截至 110.04.30 止)			尚未執行數
		已支數	執行率	未付數	
教務處	724,000	207,592	28.67%	0	516,408
學務處	445,000	290,840	65.36%	0	154,160
實習處	4,908,135	2,060,701	41.99%	245,000	2,602,434
總務處	3,528,120	76,893	2.18%	276,783	3,174,444
圖書館	240,000	0	0.00%	135,799	104,201
輔導處	55,000	0	0.00%	0	55,000
人事室	25,000	24,773	99.09%	0	227
總計	9,925,255	2,660,799	26.81%	657,582	6,606,874
					66.57%
					動支率 33.43%

## (三)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618,139,917	100.00	負債	387,045,516	62.62
流動資產	103,183,062	16.69	流動負債	22,002,409	3.56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01,723	0.02	其他負債	365,043,107	5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89,804	23.33	淨值	231,094,401	37.38
無形資產	2,327,916	0.38	基金	173,085,095	28.00
其他資產	368,337,412	59.58	公積	119,048,531	19.26
			累積餘絀	-61,039,225	-9.88
合計	618,139,917	100.00	合計	618,139,917	100.00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席：許校長榮添

記錄：吳祈慧

四、列席：

五、出席：

校長	許榮添		
教務主任	沈智	秘書	白哲維
學務主任	林承隆	進修部主任	煥熙
總務主任	林竹收	人事主任	張清柳
實習主任	施泓宇代	主計主任	李秋蘭
圖書館主任	賴金燕	主任教官	林亞良
輔導主任	陳如也		